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 报告执行摘要

江苏盐城 165MW 光伏电站

PREPARED FOR



CHINA EXIM BANK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CHINA

中国进出口银行

DATE

2025 年 12 月 23 日

REFERENCE

0650521



文件名称	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报告执行摘要
副标题	江苏盐城 165MW 光伏电站
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目录

1. 执行摘要



1. 执行摘要

作为中国进出口银行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绿色转贷项目之一，中国进出口银行计划利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资金向滨海华曼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公司”）16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提供贷款支持。该项目公司成立于 2024 年。项目公司由滨海县农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AWCH）（100%持股）持有。项目光伏区域于 2024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基本完成建设。变电站和地埋式输电线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2 月建设完成并接入电网。

光伏电池组件区域分布在多个水面养殖区域，总面积约为 3,000 亩（200 公顷）。110 千伏变电站位于距离光伏板区约 3 公里处，占地面积约 2.3 公顷。该项目预计运营 25 年。项目公司将负责太阳能发电场和变电站的运营，并有 5 至 6 名现场员工。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授信前聘请第三方咨询顾问根据适用的中国环境和社会法律、法规和标准，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环境与社会政策（ESP）对项目开展了环境和社会尽职调查。该项目主要涉及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议题包括水气声渣等污染物排放与管理、职业健康与安全、社区健康与安全等。鉴于项目性质、规模，项目潜在的环境和社会影响（无重大环境和社会影响）及其周边地区的敏感性程度，该项目被归为 B 类。

此次尽职调查通过文献研究、管理层访谈以及在线走访调查的形式开展，调查发现公司在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建设、环境合规管理、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用地和供应链管理等几个方面仍存在需改进和提升的地方，环境和行动计划中列举了具体识别的问题及相应的整改意见。

如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和社会影响有更多问题，可致电滨海华曼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周琦 18260318898。